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81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各基层单位的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确立党建联系点

1. 市委常委根据分工情况和专业特点，每人明确一个部门或者学院为党建联系点。
2. 市委常委的组织关系转接至党建联系点的基层党支部。
3. 特别要注意在党组织力量相对薄弱的部门或者学院建立

联系点。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围绕学校党委中心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在干事创业中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2. 认真听取联系点工作汇报，参与联系点组织召开的专题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指导联系点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把好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 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和听取联系点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指导帮助联系点解决在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4. 及时总结联系点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与成功经验，凸现亮点，并积极加以学习推广。

三、联系工作要求

1. 参加支部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建联系点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2. 讲授专题党课。结合工作实际到联系点上党课或作专题报告，不断提高基层单位的政治站位。

3. 开展谈心活动。在联系点开展谈心活动，准确把握工作实际，提高做好工作的针对性。

4. 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参加所联系的二级单位党委的民主生活会或者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帮助联系点找差

距、理思路，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学校党委常委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工作下沉、重心下移，牵头协调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